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2023年版）

序号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	其他情况（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的部分办理项）
1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2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股权出质登记	1.【法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2.【部门规章】《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三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八6号修订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三4号修改）第七条：“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3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		
4	验资证明		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5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四条：“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		
6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企业登记注册	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7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2.【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样报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除按照本规范提交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依法公开发行的报纸的出版单位		
8	清税证明		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9	职业资格证明		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文件的，提交相应材料。”	职业资格证书颁发部门		
10	名称（姓名）变更证明		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2.【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11	营业执照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企业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新增、变更、延续

12	学历证书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高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新增、变更、延续
13	职称证书	药品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新增、变更、延续
14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3.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产权证明）		新增、变更、
15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八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新增、变更、延续
16	营业执照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2.【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4）。附件4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零售连锁企业应当报送的资料：一、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二、拟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的门店名单，加盖公章的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本企业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新增、变更、延续
17	药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2.【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4）。附件4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零售连锁企业应当报送的资料：一、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二、拟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的门店名单，加盖公章的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本企业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	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新增、变更、延续
18	药品经营许可证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修订）附件：“第355项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地方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351号）“131执业药师注册，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3.【文件】《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号）第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规定需由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担任的岗位，应当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首次注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二）执业药师注册申请表。”	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新增、变更、延续
19	身份证（护照）	执业药师注册	【文件】《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号）第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规定需由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担任的岗位，应当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首次注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二）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新增、变更、延续
20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地方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351号）：“131执业药师注册，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3.【文件】《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号）第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规定需由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担任的岗位，应当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首次注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新增、变更、延续
21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文件】《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号）第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规定需由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担任的岗位，应当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首次注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五）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继续教育管理机构		新增、变更、延续
22	学历证书		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2.【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高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新增、变更、延续

23	职称证书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2.【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新增、变更、延续
24	身份证（护照）		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2.【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公安部门		新增、变更、延续
25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2.【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产权证明）		新增、变更、延续
26	营业执照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2.【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申请领取运输证明须提交以下资料：（三）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核发
27	药品生产许可证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2.【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申请领取运输证明须提交以下资料：（二）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	省药监局		核发
28	药品经营许可证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2.【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申请领取运输证明须提交以下资料：（二）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核发
29	身份证（护照）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2.【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申请领取运输证明须提交以下资料：（四）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委托书；”	公安部门		核发
30	营业执照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2.【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申请领取运输证明须提交以下资料：（三）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核发
31	药品生产许可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2.【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申请领取运输证明须提交以下资料：（二）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	省药监局		核发
32	药品经营许可证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2.【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申请领取运输证明须提交以下资料：（二）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核发
33	身份证（护照）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2.【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申请领取运输证明须提交以下资料：（四）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委托书；”	公安部门		核发

3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建、规划等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批准文件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2.【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火灾、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		
35	营业执照		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2.【行政法规】《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3.【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4.【部门规章】《在国家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第五条：“修筑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拟修筑设施必须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说明材料。包括：拟修筑设施项目批准文件及规划或者工程设计文件等；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三）拟修筑设施对自然生态影响的说明材料。包括：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自然生态系统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评价登记表，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于湿地类型的，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提供湿地恢复或者重建方案；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不利影响的方案。（四）相关主体的意见材料。包括：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五）国家林业局公告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前款规定的评价报告、评价登记表的内容和适用范围由国家林业局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36	法人证书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民政部门		
3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38	身份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证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2.【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上级主管机关或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		
39	营业执照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2.【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40	营业执照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育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通过）第二十八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 3.【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41	学历、职称证明或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证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2.【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新办
42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说明	农药经营许可证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七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村委会		新办

43	品种审定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通过）第十八条：“国家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第二十八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 3.【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国家、各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已实行告知承诺	新办
44	新品种权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通过）第十八条：“国家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第二十八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 3.【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已实行告知承诺	新办
4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屠宰许可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新办
46	健康证明	生猪屠宰许可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新办
47	排污许可证	生猪屠宰许可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县级行政许可审批部门		新办
48	水质证明	生猪屠宰许可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第三方检测机构		新办
49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合格证	生猪屠宰许可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省级协会		新办
50	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自然资源部门或场所出租方		新办
51	身份证明或法人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52	执业兽医资格证	动物诊疗许可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管理部门		新办
53	检疫合格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输出方动监机构		新办
54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输出方动监机构		新办
55	土地使用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新设立的企业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按前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土地使用证明。”	引入方国土部门		新设立企业
56	种畜禽合格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生产企业		新办

57	家畜系谱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发放。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生产企业		新办
58	与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	兽药经营许可证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2.【部门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部分修订）第三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其面积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第十八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生产企业		
59	营业执照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发布）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60	身份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公布）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		
6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发布）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		
62	年度审计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发布）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实缴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商办发〔2014〕17号）第五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实缴资本验资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		
63	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发布）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实缴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		
64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律师执业许可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执业申请书；（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3.【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4.【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发布，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司法部		
65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七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2.【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选...”	公安机关		已实行告知承诺
66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拟在分所执业的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公安机关		已实行告知承诺
67	律师执业许可	律师执业许可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6年9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公安机关		已实行告知承诺
68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二十一条：“个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对执业资格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十四条：“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		已实行告知承诺

69	身份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有特殊资质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必须是专职司法鉴定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 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9号公布）第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等。”	公安机关	已实行告知承诺	
70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有特殊资质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必须是专职司法鉴定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9号公布）第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等。”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安机关	已实行告知承诺	
7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72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一条：“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2.【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73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第十一条：“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2.【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执业申请书；（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执业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4.【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发布，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74		律师执业许可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8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4.【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发布，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原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		
75	执业身份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2.【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3.【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6年9月修正）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设立人原执业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		
7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第十四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民营企业工作者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但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兼职的除外。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	申请人原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		

77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	申请人原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			
78	同意接收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2.【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3.【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4.【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发布，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拟执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变更许可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2.【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3月修正）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拟执业律师事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79	实习考核合格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2.【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3.【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8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4.【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发布，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律师协会			
80	实习鉴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81	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其他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2.【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分所的名称、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82	住所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 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102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83	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2.【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3月修正）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资产证明。”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分所的名称、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 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7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		
84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2.【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3月修正）第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设立人应当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设立人的姓名、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20.【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原执业机构		
85	法人或其他组织身份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 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民政部门等	已实行告知承诺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有特殊资质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必须是专职司法鉴定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9号公布）第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等。”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申请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民政部门等	已实行告知承诺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司法鉴定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应当在届满六十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 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第二十六条：“《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民政部门等	已实行告知承诺	
86	执业能力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二十一条：“个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对执业资格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7号公布）第十四条：“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管理部门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二十一条：“个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对执业资格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7号公布）第十四条：“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申请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管理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9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检测实验室相关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87	检测实验室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第十三条：“《司法鉴定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应当在届满六十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向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申请。”</p> <p>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第二十六条：“《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1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p>	市场监管部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市场监管部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p> <p>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8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p>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等国家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		
	司法鉴定机构能力验证证书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第十三条：“《司法鉴定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应当在届满六十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向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申请。”</p> <p>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第二十六条：“《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p>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等国家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7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申请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等国家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和必需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p> <p>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8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p>	税务部门		
	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和必需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申请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税务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p> <p>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8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p>	所在行业管理部门		
	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8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申请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所在行业管理部门		
		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2.【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二条：“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p>	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2.【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二条：“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p>	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已实行告知承诺	
		司法鉴定业务档案保存证明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六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终止：…司法鉴定机构终止的，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司法鉴定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予以公告。”</p> <p>2.【文件】《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司〔2016〕132号）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司法行政机关监督做好鉴定业务档案的移交工作：（一）司法鉴定机构终止的，独立法人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将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移交当地档案馆；非独立法人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将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移交其所属单位档案保管…”</p>	设立单位		

94	学历证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高等院校		
95	与原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原基层法律服务所		
96	从事相关工作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二十一条：“个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对执业资格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7号公布）第十四条：“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	原工作单位		
97	从事相关工作证明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二十一条：“个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对执业资格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7号公布）第十四条：“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原工作单位		
98	仪器设备校准、检定报告书或说明书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和必需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 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8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通过CNAS认可的计量校准机构		
98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和必需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8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通过CNAS认可的计量校准机构		
99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七条：“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司法部		
100	取水许可申请项目备案证明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发展改革部门		新增
101	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2.【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发展改革部门		新增
102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2.【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取水许可审批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新增
103	取水计量设施认证情况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2.【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第三方取水计量设施认证机构		新增

104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p>	<p>1.水量：“项目单位提供”</p> <p>2.水质：“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p>			新增
105	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p>	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新增
106	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延续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p> <p>2.【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p>	取水许可审批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延续
107	身份证明	1.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 2.取水许可变更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2.【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三）《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p>1. 个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p> <p>2. 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3. 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或者事业单位监督管理部门”。</p>			新增、变更
108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1.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2.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国务院令471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679号修订）第十条：“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由项目法人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p> <p>3.【文件】《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附件2第39项：申请材料清单：1.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2.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3.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4.资金筹措文件；5.项目建设和管理机构批复文件；6.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p>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已实行告知承诺		新增、变更
109	资金筹措文件	1.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2.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文件】《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附件2第39项：申请材料清单：1.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2.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p> <p>3.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p> <p>4.资金筹措文件；5.项目建设和管理机构批复文件；6.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p>	1.法人全部自筹解决自己提供。 <p>2.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由财政等部门出具。</p>			新增、变更
110	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和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1.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2.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3.【文件】《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附件2第39项：申请材料清单：1.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2.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3.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4.资金筹措文件；5.项目建设和管理机构批复文件；6.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p>	1.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由项目法人自行组建的，由法人出具。 <p>2.建设单位、管理单位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由编办、企事业单位。</p> <p>3.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由管理单位出具。</p>			新增、变更
111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审批 2.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审批） 3.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4.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5.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p>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洪标准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p> <p>2.【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3.【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洫、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4.【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5.【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77号发布，2018年3月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p>6.【文件】《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附件2第18项：申请材料清单：1.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2.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3.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4.占用灌排设施申请表；5.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p>	发展改革部门			

112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p>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p> <p>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p>（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排水许可申请表；</p> <p>（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p> <p>（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p> <p>（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p> <p>（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p> <p>（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p>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1.【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12月1日修订，其中证明事项名称及要求已变更，申请单位可选择承诺。具体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2.办理项：新增
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一）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114	船舶登记证书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三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海事部门		涉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办理项“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新办）”
115	船舶检验证书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625号，2017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海事部门		涉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办理项“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新办）”
116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国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外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117	无犯罪记录证明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118	体检证明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检检查记录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体检证	
119	护照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公安机关、驻外使领馆		
120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结果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驻外使领馆、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安机关		
121	出入境记录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公安机关		
122	亲属关系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公证机构		
123	房屋产权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124	结婚证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文件】《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三）：携带配偶、子女定居的，应提交结婚证明或经由公证处公证的与子女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125	企业注册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文件】《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一）：企业注册证明、缴税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26	企业缴税证明			税务部门		
127	劳动关系证明					
128	在职证明					
129	收入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文件】《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	华侨所在单位		
130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131	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132	营业执照	旅行社设立许可	【法律】《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133	身份证明	旅行社设立许可	【法律】《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安机关	已实行告知承诺	
134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旅行社设立许可	【法律】《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135	劳动合同	旅行社设立许可	【法律】《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用人单位提供		
136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1.【法律】《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七条：“请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137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1.【法律】《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 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七条：“申请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国家体育总局		
138	营业执照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2.【部门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15号）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139	经营场所和设备证明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2.【部门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15号）第五条：“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五）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	经营场所需提供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设备证明由申请单位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	
140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变更）	1.【法律】《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年6月29日颁布，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2.【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2013年6月20日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第三方机构		设立、变更
141	学历证书		1.【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毕业院校		
142	国（境）外学历认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1.【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文件】《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鲁教师发[2013]1号）第十六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应学历条件。”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国家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143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1.【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		
14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1.【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		
145	学生证		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2.【文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教师[2013]19号）第七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地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3.【文件】《山东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鲁教人字[2001]22号）第十三条：“应届毕业生可以在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持学校出具的思想品德鉴定、学业成绩单和其他申请材料向就读或拟任教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就读院校		
146	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七条：“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教育、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		
147	学校资产及来源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银行机构等		
148	捐赠协议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银行机构等		
149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1.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2.实施高等专科教育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银行机构等		
150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教育、财政等部门		

151	相关人员资格证明	1.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及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的审批 2.实施本科以上高等	1.【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第十七条:“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六)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2.【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20号)第十八条:“完成筹备,申请正式设立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除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以下材料:(二)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外专局		
152	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1.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及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的审批 2.实施本科以上高等	1.【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十七条:“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1.正式设立申请书;2.筹备设立申请书;3.筹备设立情况报告;4.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委会组成人员名单;5.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6.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2.【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20号)第十八条:“完成筹备,申请正式设立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除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以下材料:(一)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文件;(二)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外专局		
153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154	机动车行驶证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机关	已实行告知承诺	
15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公安机关		
156	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六)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已实行告知承诺	
157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公安机关		
158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159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160	住所或场所使用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16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162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163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16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165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166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167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168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169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170	财务审计报告	1.【法律】《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171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	1.【行政法规】《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2.【行政法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业务主管单位		
172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03号发布，自1999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建设殡葬设施，应根据全省殡葬设施规划，履行审批手续：（二）建立乡镇殡葬服务站，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下同），应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		
173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03号发布，自1999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建设殡葬设施，应根据全省殡葬设施规划，履行审批手续：（二）建立乡镇殡葬服务站，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下同），应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文件】《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权限已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审批结果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		
17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十五条：“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	公安机关	已实行告知承诺	
175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3.【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十五条：“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	公安机关	已实行告知承诺	
176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4.【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十五条：“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	公安机关	已实行告知承诺	
177	护士执业注册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首次、重新、遗失补证

178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专门从事单采血浆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	公安机关	已实行告知承诺		
17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已实行告知承诺		
180	医师执业注册	1.【法律】《医师法》第九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参加医学专业工作实践满一年；（二）具有高等学校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二年。”第十条：“具有高等学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参加医学专业工作实践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2.【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公安机关	已实行告知承诺		
18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182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183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184	资格（职称）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专门从事单采血浆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六条：“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18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1.【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 2.【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表》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卫生健康部门			
18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18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取得印鉴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专职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二）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卫生健康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188	护士执业注册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2.【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教育部门		首次注册	
189	学历证明（毕业证）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 2.【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四）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表》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教育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190	护士执业注册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十条：“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2.【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护士执业注册后有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卫生健康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注销注册	
191	死亡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1.【法律】《医师法》第十七条：“医师注册后有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2.【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卫生健康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注销注册
192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1.【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 2.【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表》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卫生健康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193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 2.【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表》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卫生健康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194	从业员资格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专门从事单采血浆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六条：“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九条：“（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医疗机构	已实行告知承诺		
19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广告审查	1.【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七）文化、教育、卫生广告，应当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2.【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196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1.【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七）文化、教育、卫生广告，应当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3.【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19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19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199	法定代表人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编制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200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编制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201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编制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202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及法人登记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仅限营利性医疗机构营业执照）	已实行告知承诺		
203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204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205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20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许可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许可。”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207	注册登记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3.【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208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3.【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209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3.【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地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21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211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3.【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212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213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四）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214	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2.【部门规章】《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执业登记申请材料：“（5）资产评估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15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2.【部门规章】《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执业登记申请材料：“（6）资产评估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16	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法律】《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2.【法律】《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3.【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4.【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二十二条：“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		
217		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三）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十七条：“申请使用海域的，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信等相关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218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六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相关资信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219	资信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五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信等相关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220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五）受让方资信证明材料；（六）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书面材料。”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221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三）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十七条：“申请使用海域的，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信等相关证明材料。” 3.【文件】《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3〕18号）第七条第一款：“申请临时海域使用的，应当提交海域使用申请书和资信证明。”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222	海域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六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海域使用权证书。” 3.【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3）已按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五、申请材料1.申请材料名称：（4）原不动产权证书或海域使用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223	海域使用权证书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五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信等相关证明材料。” 3.【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7）按规定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五、申请材料1.申请材料名称：（3）原不动产权证书或海域使用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224		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十七条：“申请使用海域的，提交下列材料：（六）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应当提交解决方案或协议。” 3.【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实施要素“五、申请材料1.申请材料名称：（5）利益相关者解决方案或协议。”	利益相关者			
225	利益相关者解决方案或协议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十七条：“申请使用海域的，提交下列材料：（六）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应当提交解决方案或协议。” 3.【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实施要素“五、申请材料1.申请材料名称：（4）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利益相关者			
226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六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海域使用金缴纳税证。” 3.【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3）已按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五、申请材料1.申请材料名称（5）海域使用金缴纳税证。”	税务部门（海域使用金征收部门）			
227	海域使用金缴纳税证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五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信等相关证明材料。” 3.【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7）按规定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五、申请材料1.申请材料名称（4）海域使用金缴纳税证。”	税务部门（海域使用金征收部门）			
228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八条：“转让海域使用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已缴清海域使用金。” 3.【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5）已缴清海域使用金；五、申请材料1.申请材料名称（7）海域使用金缴纳税证。”	税务部门（海域使用金征收部门）			
229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六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存在出租、抵押情况的，应当提交租赁、抵押协议。” 3.【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6）未办理查封登记、异议登记；（7）未设立抵押登记或已设立抵押登记但抵押权人同意变更。”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230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书面材料。” 3.【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9）未办理查封登记、异议登记；（10）未设立抵押登记，或已设立抵押登记但抵押权人同意转让。”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231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六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的有关证明文件。” 3.【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实施要素“五、申请材料1.申请材料名称：（3）变更有关的证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人			
232	抵押权人同意变更的证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六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存在出租、抵押情况的，应当提交租赁、抵押协议。” 3.【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7）未设立抵押登记或已设立抵押登记但抵押权人同意变更。”“五、申请材料1.申请材料名称：（6）如已设立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同意变更的证明。”	抵押权人			

233	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 材料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书面材料。” 3.【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10）未设立抵押登记，或已设立抵押登记但抵押权人同意转让”五、申请材料1.申请材料名称（6）如已设立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	抵押权人		
234	海域使用权转让协议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海域使用权人在批准的海域使用年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海域使用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转让协议。” 4.【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实施要素“五、申请材料1.申请材料名称：（3）转让协议。”	海域使用权转让方、 受让方		
235	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 额20%以上的证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八条：“转让海域使用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除海域使用金以外，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 3.【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6）除海域使用金以外，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20%以上。”五、申请材料1.申请材料名称：（5）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20%以上的证明文件。”	具有验资资格的中介 机构		
236	用海设施所有权的合法证 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四）用海设施所有权的合法证明材料。”	具有相关批准权的部 门		
23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 、住建、规划等部门出具 的项目建设批准文件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费审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2.【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民政、住房城乡建设 、规划等部门		
238	安全生产许可证		1.【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 .”3.【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16，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增项、延续、换证 、不符合简化审批 手续情况的重新核 定
239	工作场所证明		1.【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 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 人		首次申请、不符合 简化审批手续情况 的重新核定
240	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 的工程真实性证明（境外 工程）		1.【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二节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27.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	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		首次申请、增项
241	身份证明		1.【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二节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所要求材料。1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公安机关	已实行告知承诺	首次申请、增项、 延续、换证、不符 合简化审批手续情 况的重新核定
242	学历证明		1.【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文件】《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二、申请材料（八）申请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 .6.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任命（聘用）文件、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复印件。（十）申请专业乙级和丙级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 . .6. . .所列材料。	教育部门		首次申请、增项、 延续、换证、不符 合简化审批手续情 况的重新核定
243	营业执照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1.【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第十四条第（二）：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 监管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244	职称证明		1.【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所要求材料。1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中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首次申请、增项、延续、换证、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核定
245	注册证书		1.【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资质标准实施意见》附件2：1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中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首次申请、增项、延续、重新核定（除企业外退出）
246	资质证书		1.【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资质标准实施意见》附件2所要求材料。6.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含变更页）复印件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增项、延续、换证、变更、遗失补办、重新核定
247	社保证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企业章程复印件； （四）企业资产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企业主要人员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装备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有关材料复印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首次申请、增项、延续、换证、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核定
248	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24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明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50	土地使用权证书		1.【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25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5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53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商品房预售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54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预售资金监管备案证明）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二）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三）临时管理规约；（四）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五）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六）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2.【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55	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设计单位		
256	土地、在建工程查封抵押查询证明（有抵押的，还需提供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同意预售证明）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自然资源部门、抵押权人		
257	预售商品房项目工程投资及形象进度说明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按照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造价咨询单位		

258	营业执照		【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正）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变更
259	职称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3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改，2022年3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第七条：“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二）二级资质2.专业管理、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延续
26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资质审查指南（试行）》的通知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查 10.2 资质延续 10.2.1.2 资信材料 1 应口供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0.3 资质变更 10.3.1 申报材料要求 10.3.1.3 资质证书（纸质证书或电子证照） 10.4.1 资质注销 10.4.1.1 申报材料要求 2 资质证书（纸质证书或电子证照）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延续、变更、注销
261	社保证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资质审查指南（试行）》的通知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查 10.2 资质延续 10.2.4.3 企业社保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社保缴纳单位名称与申报单位应一致； 2 人员信息与社保信息应一致； 3 社保缴费凭据应近1个月及以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已实行告知承诺	延续
262	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燃气经营许可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燃气经营企业从事安全管理、作业和抢险抢修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受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安全管理或者作业活动。”	建设主管部门		首次申请、延续、变更
263	职称证明	供热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预案措施；（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首次申请、延续、变更
26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2.【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十九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活动。”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首次申请、延续、变更
265	拆迁方案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单位		
26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267	山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法律】《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2.【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机构		
268	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审查意见			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机构		
26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7月11日通过，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2.《山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2020年版），鲁建设字〔2020〕12号）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行政审批部门		
270	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划拨类），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类）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7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2021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重新修订）第四条：“（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解除发包合同，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	行政审批部门		
272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书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单位		
273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27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机构		
27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行政审批部门		
27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行政审批部门		
27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行政审批部门		
278	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2.【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135号）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行政审批部门		
279	行驶证、道路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门		
280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2.【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字第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3.【文件】发改办发〔2017〕4号：“地方人民防空管理机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281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缴费证明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2.【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九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税务部门		
282	立项证明文件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抗震设防要求审定意见应当作为建设工程选址、可行性研究或者项目申请的必备内容。缺少抗震设防要求审定意见的建设工程，有关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批复、核准或者备案。	发改或行政审批部门		
283	地面建筑物拆迁改造证明文件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284	补建（补偿）方案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	拆除单位		
285	工程位置示意图、平面图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附件下放事项第65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拆除单位		
286	安全评价检测报告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		